

校訂共同		組訂 必修課程	專長領域		
必修課程		光機電組	光機設計	機電控制	里
	機械系訂必修課程	先進材料 與精密製造組	先進材料	精密製造	畢業專題
工學院訂		設計 與 分析組	熱流 與 能源工程	應用力學 與 設計	, 超
必修課程			跨領域專長		

- \*註1:自主學習專題須全部修滿同一系列4學分·方得以列入【本系專長領域學分】·且至多採納4學分;不滿足以上條件者僅能列入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。
- \*註2: 限本校理、工、資電、地科及生醫學院課程。個別學生需於畢業至少一學年前提出欲修或已修跨院系課程之申請,提交機電控制領域教師會議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適用。 新灣課程中100學年入學新生開始演用,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
- 新增課程由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,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 \*計3:
- 1) 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同一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之課程,可採計為【跨領域專長】學分,超過【本系專長領域科目】的學分可以計入【其他選修科目】。但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可列入,如有爭議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2) 已列入【跨領域專長】課程之學分不得於【通識課程】、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】或【其他選修科目】中重複計算。
- 3) 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已修與擬修跨領域課程之申請,提交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4) 109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,可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。